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长县市监撤告字〔2024〕2号

长沙嵩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长沙嵩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在2005年10月26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未经曾峥同意使用其身份信息办理长沙嵩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属于冒用曾峥身份信息取得的市场主体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曾峥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拟作出撤销当事人长沙嵩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6日设立登记中“曾峥”股东登记事项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林 许泉

联系电话：0731-84060231

联系地址：长沙县泉塘街道丁家岭路59号长沙县市监局408
办公室

